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電池製造業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以其中壹億貳仟萬元限額內，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平均價格轉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事業保管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而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與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不低於獲利千分之一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維護股東權益及健全財務結構，由董事會依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擬具盈餘分派案。股東股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